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

###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 新加入的第 6Z 條

2. 我們認為現時新建議加入的第 6Z 條的字眼並不會令上訴委員會在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施行罰款決定與有關不遵守事件不相稱及合理時，不能改變局長所施加的罰款。在其他法例中亦有與新建議加入的第 6Z 條相似的條文，例如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的第 36C 條。而電訊條例之下的上訴渠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本條例草案的渠道相似，兩者皆有權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當局的決定。

####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除非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認為會議須予以保密，否則該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應該公開。在條例草案之下的上訴委員會與委員會不同，前者負責決定持牌機構的“權利”（因此較偏向開放程序以確保持牌機構得到公平審訊），而後者則是一個負責向局長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提出意見的諮詢組織。由於預計委員會的會議將會涵蓋不同的監管議題，討論當中很有可能間歇地牽涉有關持牌機構運作的敏感或機密資料。因此，委員會應該有一定彈性決定是否整個，或部分會議應該向公眾開放。根據新建議加入的第 6E(2)條，委員會可就其會議的程序訂立規則。我們認為留待委員會日後自行決定開會時的程序較為恰當。

## 售賣投注彩票的刑罰

4.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向未成年人士出售投注彩票的刑罰提高。根據原本建議的新加入第 6R 條，該罪行的刑罰是第三級罰款（即\$10,000）。因應議員對該刑罰阻嚇性的關注，我們提議把該罰款提高至第五級（即\$50,000）。我們認為這對向他人出售投注彩票（包括向未成年人士出售彩票）已能夠起足夠的阻嚇作用。在決定向犯案者施行罰款的金額時，法庭亦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向未成年人士出售投注彩票。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向未成年人士出售香煙的刑罰是第四級罰款（即\$25,000）。我們因此認為無需要提高向未成年人士出售投注彩票的刑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